·政法瞭望·

省司法厅与省工商联积极合作，推进商会人民调解工作，不断建立健全民营企业矛盾纠纷人民调解机制，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

助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

■ 本报通讯员 彭继友
本报记者 李晓群

近年来，省司法厅联合省工商联等部门，结合商会的组织优势以及人民调解成本低、速度快、程序活的优势，充分发挥商会人民调解作用，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健全工作制度，为商会人民调解工作的有效开展创造条件，努力为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注入调解力量，营造更好营商环境。

示范引领“开花结果”

“情系百姓暖人心、不忘初心显真情”，这是当事人唐某送给商会调解组织的一面锦旗上的字句，一字一句传达的正是群众对商会人民调解组织的认可。

唐某与安徽宝利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正是在商会调解组织——省商会人民调解委员会驻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调解工作站成功化解的。事后，双方对调解结果都很满意，唐某特意送来一面锦旗。

随着经济快速发展，安徽省民营企业数已经突破百万户，随之而来的涉及民营企业的生产经营、劳动争议、合同纠纷、知识产权等矛盾纠纷也日益增多。为更好地助力民营企业健康发展，自2019年起，省司法厅与省工商联积极合作，推进商会人民调解工作，不断建立健全民营企业矛盾纠纷人民调解机制，为全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

按照省级先行探索、市级试点推进、市县全面铺开的“三步走”发展方针，2019年2月，省商会人民调解委员会挂牌成立，成为全国首家省级商会人民调解委员会。省商会人民调解委员会的成立，为全省商会人民调解组织起到示范引领作用。随后，滁州市积极作为主动发力，成立了我省首家市级商会人民调解委员会。

为了规范商会调解组织的运作，省司法厅会同省高级法院、省工商联制定出台《关于推进商会人民调解工作的实施意见》，明确要建成覆盖全省的商会人民调解组织体系，市、县建立商会人民调解组织，有条件的乡镇依托乡镇（街道）司法所开展商会人民调解工作；建立商会人民调解组织与人民法院、仲裁机构等联系对接机制；发展商会人民调解员队伍，推动形成“商人纠纷商人解”的工作机制，使商会人民调解成为化解非公有制经济领域矛盾纠纷的重要途径。

从2019年7月开始，省司法厅、省工商联对全省商会人民调解工作推进情况进行一月一调度、一月一通报。记者从省司法厅了解到，全省市、县（市）均建立商会人民调解组织（区一级依托市组建），实现了商会人民调解组织遍地开花、全面覆盖。

量身问诊“疑难杂症”

去年10月28日，一起涉及8万多元工程款和材料款的纠纷，让滁州市南谯区的两家企业走进了区法院。在市总商会人民调解委员会派驻南谯区法院工作站，调解员蒋晓云耐心专业的释法说理后，仅用时1个多小时，困扰两家企业许久的难题就迎刃而解。

“现在涉企的矛盾纠纷，很多都是买卖合同纠纷，履约难、合同不规范不严谨，以及部分企业主法律意识淡薄造成的，通过耐心解释、调解，动之以情、晓之以理，很多纠纷都可以在诉前经过调解来化解，为企业减轻了负担。”年过60岁的蒋晓云，熟悉法律知识，善于调解矛盾纠纷。退休后，热心调解事业的她走上了专职调解员的岗位。

在滁州从事装饰行业的企业负责人徐义彪，提起“商会调解”不由竖起了大拇指。去年3月，因为外省一家企业拖欠其21万多元的项目人工工资，让老徐发了愁。无奈之下，他来到商会调解工作站求助。当时因疫情防控，把当事双方拉到一起坐下来调解，根本无法实现。面对这一难题，蒋晓云果断展开了一场“空中调解”，通过网络视频方式，成功将这起纠纷化解。最终，徐义彪分四期陆续拿到了这笔款项，解了燃眉之急。

据了解，商会人民调解组织的受理案件范围涉及商会会员的各类民间纠纷，包括商会会员之间的纠纷，会员企业与职工之间的纠纷，会员与生产经营关联方之间的纠纷，会员与其他单位或人员之间的纠纷等。

“调解中，我们会因案制宜、不拘形式，注重实际效果，不断创新调解方式。”蒋晓云介绍，对事实清楚、简单明了的案件，由专职和兼职调解员直接调解；疑难复杂案件由专职调解员和法官“1+1”调解；涉及商会协会会员企业的案件，由专职调解员和商会协会派员共同调解。据目前统计数据显示，在南谯区“商会调解”工作室，涉企调解案件平均调解周期在10天以内，确保了矛盾纠纷化解的效率。

凝聚合力“解纷止争”

“去年，我们公司涉诉纠纷有6类共30件，有16件是由商会调解员和法官调解结案。”谈到“商会调解”，滁州市某地产公司相关负责人吴先生深有感触，“商会调解能快速、有效弥合双方分歧，避免小纠纷闹成大矛盾，维护和谐的合作关系，节约了时间和经济成本。”

为凝聚各方合力，更好地发挥“商会调解”的作用，在主管部门努力下，我省打通了法院与商会人民调解委员会的对接通道，实现案件有效分流，经商会调解工作站调解达成的协议，当事人申请司法确认的，法院及时审查依法确认，避免案件反复，为当事人提供便利，为民营企业“减负”。

据了解，目前，在各地商会人民调解组织中，一批熟悉企业经营管理、有行业影响和威望、热心人民调解工作的企业家，以及商会法律顾问、律师、退休检察官、法官、法律学者等被吸纳进来，担任调解员。为了提高调解工作质量，滁州市工商联专门聘请66名专兼职调解员，并印制调解员名册向社会公开，切实增强了法律服务实效。滁州市工商联还实行机关干部坐班制度，机关干部轮流赴基层法院驻点坐班，零距离参与案件调解，面对面调解矛盾纠纷、实打实为企业服务，使工商联干部提升了法律素养，锻炼了服务能力，拉近了与企业的距离。

在调解员队伍不断壮大优化的同时，调解手段也日趋多元化。目前，调解中心和法院、仲裁机构、劳动仲裁院对接机制均已持续运行。如，去年，省商会人民调解委员会在合肥包河、庐阳、蜀山劳动仲裁院设立驻点试点，现场调解涉诉涉裁纠纷；与市县工商联等建立调服联动机制，及时摸排纠纷隐患，将纠纷化解在基层一线；在全国率先开通“在线调解服务中心”，可以覆盖全省26个异地站点，实时开展纠纷调处。

省司法厅相关负责人表示，将继续联合省工商联等部门，及时总结和推广商会人民调解工作中的好经验，提高商会人民调解工作的社会知晓度、群众认可度和行业美誉度，切实发挥“减压阀”“灭火器”作用。

·热点评谭·

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

■ 刘伟光

良好的营商环境是一个国家或地区不断发展、持续繁荣、永葆生机的助推器，也是经济软实力的直接体现，而法治则是营造良好营商环境的重要前提。公正、高效的审判执行，不仅是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所必不可少的重要保障，也是确保国计民生平稳有序发展的压舱石和稳定器。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

面对疫情给国内经济带来的巨大冲击，经济转型中不可避免的阵痛，以及新发展阶段带来的新挑战，各级法院充分发挥司法审判职能，灵活运用保全、执行措施，帮助防疫物资生产企业修复信用、恢复产能，助力涉诉企业释放资金、盘活生产要素，加速复工复产，让司法赋能“六稳”“六保”，用公平正义助推经济复苏。

平等是良好营商环境的底色。司法的本质要求是平等地对待各类社会主体，确保各方享有公平的社会环境。人民法院应坚持依法为民营企业提供同等保护，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通过司法裁判贯彻平等保护理念，审慎正确适用法律，正确认识和看待民营企业的正常民商事活动及其风险，严格区分民商事纠纷与刑事犯罪的区别，让民营经济创新源泉充分涌流，创造活力充分迸发。

诚信是良好营商环境的起点。“人无信不立，业无信不兴”，良好的营商环境在根本上是守诚信的环境。树立产权意识、尊重契约精神，是我国改革开放不断走向成功的宝贵经验，也是营造良好营商环境的有力抓手。各级法院不断加大产权保护力度，保恒产、稳恒心，促履行、守诚信，努力实现产权清晰、物尽其用、品牌立业、知产增值，让尊重产权成为全民共识，让诚实信用成为全社会的最大公约数。

良好的营商环境是一个国家、社会展示发展魅力的重要因素。在中国经济向更高水平发展的关键时期，营造、保持、优化营商环境将是一项长期而艰巨的任务。要持续改革创新，逐步向“实现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的现代化”目标迈进，为优化营商环境提供更加有力的司法保障。

·执法为民·

警务室热情服务暖民心

■ 本报通讯员 侯昌明 赵小宝
本报记者 李晓群

“农民工创业孵化园有了警务室，我们感觉特别踏实。”在合肥市瑶海区安徽建筑农民工创业孵化园里，合肥市公安局瑶海分局方庙派出所警务室前不久正式挂牌，农民工王俊对警务室民警提供的帮助赞不绝口。

前不久在孵化园附近，王俊手机遗失。他抱着试一试的心态走进孵化园警务室，询问能否帮忙查看监控。值班民警热情服务，立即调取了“天网”监控。画面显示，王俊的手机从其口袋滑落后被一名路人捡走。值班民警迅速寻找并联系到捡拾者，整个过程用时不到1个小时。王俊激动地说：“警务室真是帮了大忙。”

警务室是派出所的派出机构，是公安机关的前哨。该警务室的设立，意味着我省首个农民工创业孵化园警务室正式启用。方庙派出所有关负责人表示，此举是公安机关针对园区等重点领域，深入开展基层社会治理工作的具体行动，将有效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等权益，筑牢维权防护网。

据了解，警务室、孵化园双方将进一步加强协作、密切配合，不断加强信息共享，围绕群众所急所盼所需，扎实做好安民惠民便民等各项工作，努力打造案发少、秩序好、农民工满意的园区环境，持续提升群众安全感和幸福感。

·法律问答·

丧偶儿媳能否继承公公遗产

■ 潘法

问：王女士的丈夫4年前因病去世后，其带着女儿独自生活，至今没有再婚，与公婆之间没有什么接触，只是她的女儿偶尔会去探望两位老人。不久前，王女士听说她的公公李某因病去世，留下来2套房子等财产，于是要求和女儿一起参与分割李某的遗产，结果被其婆婆一口回绝。丧偶儿媳有权继承公公的遗产吗？

答：我国的遗产继承主要包括法定继承和遗嘱继承，其中，遗嘱继承的效力优于法定继承。因此，如果王女士的公公李某去世前留有遗嘱，其遗产则按遗嘱继承处理；如果没有立遗嘱，则应当按照法定继承办理，李某的遗产由其法定继承人继承。根据民法典第1127条的规定，法定继承人的范围和顺序是：配偶、子女、父母为第一顺序继承人；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为第二顺序继承人。很显然，法定继承人是不包括儿媳在内的。

不过，民法典第1129条规定：“丧偶儿媳对公、婆，丧偶女婿对岳父、岳母，尽了主要赡养义务的，作为第一顺序继承人。”尽了主要赡养义务，是指对被继承人生活提供了主要经济来源，或在劳务等方面给予了主要扶助。本案中，王女士平时带着女儿独自生活，与公婆没有什么走动，更谈不上尽了主要赡养义务。所以，她无法成为第一顺序继承人来继承李某的遗产。

当然，王女士的女儿有权继承其爷爷李某的遗产。民法典第1128条规定：“被继承人的子女先于被继承人死亡的，由被继承人的子女的直系晚辈血亲代位继承。被继承人的兄弟姐妹先于被继承人死亡的，由被继承人的兄弟姐妹的子女代位继承。”由于王女士的丈夫先于其父亲李某去世，因此王女士的女儿即李某的孙女享有代位继承权，继承她的父亲有权继承的遗产份额。

开放警营

4月10日上午，特警队员在向小学生讲解装甲运兵车的功能和装备。亳州市公安局特警支队结合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和党史学习教育，组织开展了“向党和人民报告”警营开放日活动，200多名师生现场观摩了擒敌拳、警犬搜爆和处置突发事件演练，参观了排爆机器人和无人机等装备展示。开放日活动拉近了警民距离，增强了人民群众对公安工作的理解和支持。

本报通讯员 刘军 摄

·检察前沿·

以保护公益为宗旨、生态修复为导向，依法追究涉案企业公益损害责任——

公益诉讼保障安全生产行政监管

■ 君扬

针对违规采矿破坏生态环境资源并具有严重安全隐患等问题，检察机关及时介入调查，依法提起民事公益诉讼，推动涉案企业自愿开展治理修复……蚌埠市禹会区检察院办理的这起违规采矿民事公益诉讼案，近日入选最高检察院和应急管理部联合发布的安全生产领域公益诉讼典型案例。

2004年7月，安徽省裕翔矿业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取得马头城地下铁矿采矿许可证，设计采矿方法为分段电耙浅孔留矿（嗣后充填）采矿法且地表不允许陷落。2014年1月，裕翔公司因安全生产管理不善，未依规对采空区采取有效支护与填充措施而导致矿区坍塌，地面坍塌面积约2000平方米，深度达16米，造成周围农田和种植物毁损，引起当地居民恐慌。

蚌埠市禹会区检察院发现媒体对该事件的报道，遂展开线索初查并同步向蚌埠市检察院请示。2018年5月，蚌埠市检察院指定禹会区检察院以民事公益诉讼立案调查。蚌埠市、禹会区两级检察机关启动一体化办案机制，初步查明马头城铁矿地下违规开采、采空区处置不当导致生态环境和自然资源遭到破坏的基本事实。随后，蚌埠市检察院会同禹会区检察院统筹协调国土资源、应急管理部门及禹会区政府开展调查取证、鉴定评估等工作。经禹会区政府委托省地质环境监测总站勘查评估认定，塌陷系因未对采空区采取有效支护与填充措施导致，地下采空区和地面塌陷灾害处于不稳定状态，存在严重地质灾害隐患。

2019年12月31日，禹会区检察院向禹会区法院提起民事公益诉讼，诉请判令裕翔公司采取治理措施消除马头城铁矿采空区和塌陷区危险，对塌陷区复垦恢复原状。庭审中，裕翔公司对所有证据均无异议，主动申请调解，并提交了具有资质机构出具的治理修复方案、工程预算、进度安排等。去年10月10日，禹会区法院制作调解书，明确裕翔公司应于今年7月30日前按治理修复方案自行施工消除危险、恢复原状并通过验收；如在期限内不能按期完工或者验收不合格，则应承担所有治理修复费用。

法院调解后，禹会区检察院协同法院、有关行政机关和属地政府现场督导并召开联席会议，明确由应急管理部门和属地政府负责监督治理修复，由自然资源、生态环境部门负责验收。

违规开采矿山造成的采空区塌陷，不仅破坏生态环境资源，而且具有重大安全隐患，矿山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负责修复。最高检察院就该案的典型意义指出，检察机关主动回应社会关切，依法及时介入调查，坚持一体化办案，推动多部门协同调查取证及修复治理等工作，办案中坚持以保护公益为宗旨，以生态修复为导向，通过民事公益诉讼依法追究涉案企业的公益损害责任，在被告有条件且自愿自行修复的前提下，为节约司法资源、及时保护受损公益，同意调解结案并尽快开展修复工作，同时采取现场督导、联席会议等方式加强跟进执行监督，实现了双赢多赢共赢的效果。

最高检察院第八检察厅负责人表示，安全生产领域目前不是检察公益诉讼的法定领域，却是公益诉讼新领域探索的一项重要内容，2016年出台的《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明确提出“研究建立安全生产民事和行政公益诉讼制度”。应急管理部政策法规司负责人表示，发布这批典型案例，一方面希望对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和检察机关形成协同共赢的示范效应，促进社会各界关注支持安全生产工作；另一方面希望引入独立的、外部的监督，将检察公益诉讼作为安全生产行政监管的法治保障、破解安全生产公共利益保护困境的有效路径、推动安全生产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力量。

·警方提示·

谨防四类高发电信网络诈骗

■ 躬罔

在电信网络诈骗违法犯罪中，涉“网购客服”“网络刷单”“贷款”“投资理财”四类诈骗案件高发，且诈骗手法不断翻新，极具迷惑性，令人防不胜防。警方归纳出四类案件的诈骗手法，提醒公众多加防范。

冒充网购客服诈骗。不法分子自称网购平台客服人员打电话并发送手机短信，告知受害人购买的产品有质量问题，“好心”为其办理退货退款手续，待受害人点击短信链接或扫二维码获后，资金被盗刷。警方提示：接到网购订单异常的电话，并要求在平台外办理退款退货的，都是骗局。当接到所谓的主动退款电话时，不要轻信，要与官方平台卖家核实，经过确认后通过官方渠道进行退款。沟通中，一旦遇到加QQ或微信、发链接、实名验证、发送验证码转账等等，往往都是诈骗。

网络刷单诈骗。不法分子在网上发布或短信发送兼职刷单招聘信息，用超高待遇加以引诱。初期，他们会引导受害人完成几次刷单并返回部分佣金，待受害人消除疑虑后，再以刷连单返钱为由，让其刷更多单后扣押本金，最后拉黑走人。警方提示：网络刷单本身就是一种欺骗客户的违法行为，任何要求提前垫资的网络刷单都是诈骗。收到此类网络兼职广告要提高警惕，切勿相信网上“足不出户、日进斗金”“轻轻松松赚钱”等兼职广告信息。

贷款诈骗。不法分子承诺可以“快速放款”，以宽松条件通过贷款申请，并在放款前以资料费、保证金、流水单费、解冻费、验证还款能力等各种理由收取费用，而“贷款”却无法到账。警方提示：凡在贷款时遇到未放款先收费的，必是骗局。需要贷款应选择银行等正规金融机构。

投资理财诈骗。不法分子组建投资理财群，让“托儿”扮演各种投资角色吸引受害人注意，并提供相关“权威认证”获取信任，待受害者小额投资尝到甜头后，再引诱其大额投资，最后卷款消失。警方提示：切勿盲目加入未经核实的投资理财群，警惕群内“专业人士”发布的所谓内部消息，任何向陌生账号转账的行为都要再三甄别。